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RE GROUP LIMITED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7)

**有關
上市規則第 13.09(1) 條及第 13.09(2) 條之公告**

此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1) 條及第 13.09(2) 條而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之公告(「該公告」)，當中披露中國新城鎮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遞交表格 A1 之上市申請表格，尋求批准將中國新城鎮股份以介紹形式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除非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聯交所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就中國新城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授出原則上批准。請參閱以下中國新城鎮於今日就聯交所授出有關中國新城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之原則上批准而向新加坡證券交易所發表之公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請注意，介紹上市是否進行視乎聯交所原則上批准中的條件是否能達成而定。由於介紹上市不一定會進行，故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施建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施建先生、李耀民先生、虞海生先生、蔣旭東先生、時品仁先生及余偉亮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張永銳先生及金炳榮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姜燮富先生、葉怡福先生及潘龍清先生。

* 僅供識別



CHINA NEW TOW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as a business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under the laws of the British Virgin Islands)
(Company Registration Number: 1003373)

建議以介紹（「介紹」）形式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作雙重第一上市一獲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原則上批准

謹此提述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遞交申請，尋求准許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建議上市」），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就建議上市授出原則上批准。

董事會謹此強調，此僅為原則上批准，而建議上市須視乎聯交所將授出的正式及最終批准而定。

如原則上批准中所述，須在以下條件達成後，聯交所方會在本公司股份開始在聯交所交易前授出正式及最終的批准：

- (a)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9及19章項下之文件規定已獲遵守；及
- (b) 聯交所上市科對本公司上市文件刊發版本之內容表示滿意。

因此，建議上市不一定會進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佈任何最新情況的重大發展。

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倘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行政總裁

李耀民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